

沙田區議會
衛生及環境委員會
二零一一年度第五次會議記錄

會議日期：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沙田政府合署四樓
沙田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職 銜</u>
方玉輝先生, MH(主席)	區議會議員
黃澤標先生(副主席)	”
韋國洪先生, SBS, JP	區議會主席
彭長緯先生, BBS, JP	區議會副主席
陳國添先生, MH	區議會議員
陳盧燕冰女士, MH	”
陳敏娟女士	”
鄭楚光先生	”
鄭則文先生	”
何厚祥先生, BBS, MH	”
何國華先生	”
林松茵女士	”
林康華先生, MH	”
羅光強先生	”
李錦明先生, MH	”
梁志堅先生, MH	”
梁志偉先生	”
盧偉國博士, BBS, MH, JP	”
龐愛蘭女士, JP	”
潘國山先生	”
葛珮帆博士, JP	”

鄧永昌先生	”
<u>出席者</u>	<u>職 銜</u>
衛慶祥先生	區議會議員
胡永權先生	”
楊祥利先生	”
楊文銳先生	”
楊倩紅女士, MH	”
姚嘉俊先生	”
余倩雯女士	”
容溟舟先生	”
張程滔先生	增選委員
曹貴子先生	”
何樹忠先生	”
黃河清先生	”
黃宇翰先生	”
黎可兒女士(秘書)	行政助理(區議會)2

<u>列席者</u>	<u>職 銜</u>
詹陸美霞女士	署理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譚志偉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沙田區環境衛生總監
吳翠屏女士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 (沙田及馬鞍山四)
勞麗儀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沙田區助理康樂事務經理 3
陳焯培先生	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北)43
曾淑儀女士	沙田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u>應邀出席者</u>	<u>職 銜</u>
容建基先生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總區)2
呂兆衛先生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 (評估及噪音)2
李開良先生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 2/緩減噪音
朱展強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6
冼國光先生	地政總署行政助理/地政(沙田地政處)

李就勝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沙田區康樂事務經理
<u>未克出席者</u>	<u>職 銜</u>
簡松年先生 ,BBS,JP	區議會議員 (已告假)
梁永雄先生	” ”
蔡亞仲先生	” ”
莫錦貴先生 ,BBS	” ”
黃戊娣女士 ,BBS,MH,JP	” ”
陳錦良博士	增選委員 ”
李志麒先生 ,MH	” ”
梁振邦先生	” ”
劉偉倫先生	區議會議員 (未有告假)

負責人

主席表示，今次會議是本屆委員會最後一次會議。他感謝各委員四年來對衛生及環境委員會事務的關注和貢獻，亦感謝沙田民政事務處的職員和各政府部門代表列席委員會會議及給予寶貴意見。

委員請假申請

2. 主席表示，秘書處收到八名委員的書面請假申請：

簡松年先生	出席其他會議
蔡亞仲先生	”
莫錦貴先生	”
梁永雄先生	”
黃戊娣女士	”
陳錦良博士	工作原因
梁振邦先生	”
李志麒先生	”

3. 委員會通過上述請假申請。

通過二零一一年七月七日會議的記錄

(會議記錄 HE 4/2011)

4. 秘書處在會前收到醫院管理局一項修訂建議：

第 13(d)段一

“……所以威院急症室仍有醫生空缺。聯網將會聘請兼職醫生及從其他聯網抽調人手，以暫時紓緩人手不足的問題。……”

改為

“……目前威院急症室仍有五個醫生空缺。院方將會聘請兼職醫生及從其他部門抽調人手，以暫時紓緩人手不足的問題。……”

5. 二零一一年七月七日會議的記錄經修訂後獲委員會通過。

續議事項

政府部門/有關機構就上次會議所議事項的回覆

(文件 HE 42/2011)

6. 委員會備悉上述文件。

討論事項

禾寮坑路30號公廁翻新計劃

(文件 HE 43/2011)

7.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沙田區環境衛生總監譚志偉先生簡介“禾寮坑路 30 號公廁翻新計劃”。他補充說，沙田區位於馬鞍山村山頂和梅子林村的兩個旱廁將會改為水廁，改建工程預計於二零一二年年中展開。待改建工程完成後，沙田區所有公廁均為水廁。

檢討在公眾遊樂場內設立指定吸煙區的安排

(文件 HE 44/2011)

8. 主席歡迎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沙田區康樂事務經理李就勝先生出席會議。

9. 李就勝先生簡介“檢討在公眾遊樂場內設立指定吸煙區的安排”。

10. 委員會備悉上述兩份文件。

11. 主席表示由於會議的進度比預期快，有部門代表未能提前到達，他同意先討論“報告事項”及“資料文件”。

(韋國洪先生、黃澤標先生、龐愛蘭女士、容溟舟先生、衛慶祥先生及胡永權先生此時抵達。)

(梁志偉先生此時離席。)

報告事項

工作小組報告

(文件 HE 50/2011)

12. 委員會通過沙田區清潔衛生工作小組提交的會議記錄。

13. 龐愛蘭女士以健康城市及醫療工作小組召集人的身分報告，健康城市及醫療工作小組於本年八月二十日舉行“沙田健康節 2011”。當日上午的禁毒研討會共邀得四十多位西太平洋健康城市聯盟的代表參與，下午的免費身體健康測試及專題講座深受沙田區居民歡迎。她特別感謝沙田民政事務專員、沙田區議會(區議會)主席及副主席，以及委員會主席出席支持。

(何厚祥先生、余倩雯女士、楊文銳先生及盧偉國博士此時抵達。)

資料文件

開支科 4(衛生及環境)的財政狀況和活動進度

(文件 HE 51/2011)

二零一一年沙田區第二期滅鼠運動

(文件 HE 52/2011)

二零一一年沙田區滅蚊運動(第三期)

(文件 HE 53/2011)

沙田區環境衛生服務統計概覽(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文件 HE 54/2011)

14. 委員會備悉上述文件。

15. 譚志偉先生補充，由於區議會將於本年九月十五日起暫停運作，食環署將會邀請區議員和委員在該日期前出席活動。

16. 主席提醒委員，由本年九月十五日起應以個人身分出席活動。

17. 容溟舟先生就文件 HE 52/2011 及 HE 53/2011 提出的意見及問題綜合如下：

(a) 富安花園及鄰近的學校蚊患嚴重，他建議食環署向管理公司和學校灌輸滅蚊知識，教導他們在適當時候放置防蚊紗或滅蚊油；

(b) 鼠患方面，富安花園的街市有體型龐大的老鼠出沒，他建議食環署主動聯絡管理公司或有關團體，協力處理鼠患；以及

(c) 大水坑村有部分居民棄用大水坑的垃圾站，而將垃圾棄置於富安花園對出巴士總站的垃圾箱旁，這除了產生臭氣，還吸引野貓、野狗和老鼠來覓食，影響環境衛生。

18. 譚志偉先生表示，食環署負責公眾地方的滅蚊和滅鼠工作，並樂意向屋苑或私人地方提供技術支援。要消除蚊患和鼠患，公眾的參與很重要，食環署因此舉辦滅蚊和滅鼠運動。如發現校舍有老鼠出沒，食環署會通知教育局，同時發警告信予學校。對於大水坑村的垃圾棄置問題，食環署會予以跟進。

食環署

(姚嘉俊先生、鄭則文先生及陳盧燕冰女士此時抵達。)

提問

葛珮帆博士：支持本地環保科技及工業發展的問題

(文件 HE 45/2011)

19. 主席歡迎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拓署)高級工程師/6 朱展強先生及地政總署行政助理/地政(沙田地政處)冼國光先生出席會議。

20. 葛珮帆博士的意見綜合如下：

(a)對於使用環保物料進行工程的建議，各政府部門的回應略有不同，不知政府是否已在使用環保物料方面制定一套指引和標準，抑或各部門各自為政；以及

(b)環境保護是大眾所認同的一個重要課題，如有符合標準的環保物料可供選擇，政府應該優先使用。

(潘國山先生此時抵達。)

(鄭則文先生此時離席。)

21. 冼國光先生表示，若技術上許可，地政總署會盡量優先使用環保物料。

22. 朱展強先生表示，土拓署規定承辦商在某些項目上必須使用環保物料，例如地盤圍欄和臨時坑板。一些新式的環保物料，例如環保磚，土拓署亦會盡量使用。

23. 葛珮帆博士提出以下臨時動議：

“沙田區議會衛生及環境委員會強烈要求政府動工興建沙田區各項工程時優先使用環保物料，以支持環保工業發展。”

鄧永昌先生和議。

24. 衛慶祥先生支持上述臨時動議，但建議刪除“沙田區”，以表示委員會希望政府所有工程都優先使用環保物料。

25. 葛珮帆博士接納衛慶祥先生的意見，並修訂其臨時動議如下：

“沙田區議會衛生及環境委員會強烈要求政府動工興建各項工程時優先使用環保物料，以支持環保工業發展。”

鄧永昌先生和議。

26. 委員以 23 票贊成一致通過上述臨時動議。

27. 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是項議程。

楊文銳先生：有關《醫療廢物管制計劃》的問題
(文件 HE 46/2011)

28. 主席歡迎環境保護署(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總區)容建基先生出席會議向委員介紹《醫療廢物管制計劃》(《計劃》)。

29. 容建基先生以投影片簡介《計劃》，重點如下：

- (a) 《計劃》由本年八月一日起實施，旨在取締錯誤棄置醫療廢物，同時制定棄置醫療廢物的標準，並引入監管機制，藉以防止傳染病散播及保障前線員工的安全和健康；

(b) 《計劃》的五個重點如下：(1)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機制，以規管醫療廢物的收集商及處置設施；(2)規定醫療廢物產生者必須委託持牌收集商，將廢物運往廢物處置設施；(3)向各醫療廢物產生者發布及推廣《醫療廢物管理工作守則》；(4)推出運載記錄制度，以追蹤醫療廢物的去向；以及(5)指定以青衣化學廢物處理中心為處置醫療廢物的設施；以及

(c) 醫療廢物產生者必須根據指引，將所有醫療廢物包裝及標示，並委託持牌收集商移走，或安排醫護專業人士將醫療廢物(每次不多於五公斤)直接送往青衣化學廢物處理中心處置。

30. 楊文銳先生感謝環保署就《計劃》作詳細介紹，他的意見及提問綜合如下：

(a) 《計劃》的對象是否包括家居醫療廢物產生者(例如須自行在家中注射的長期病患者)，若否，環保署如何協助他們處理醫療廢物；以及

(b) 環保署有否為一些經常接觸醫療廢物的前線人員提供支援。

31. 梁志堅先生表示有居民投訴，懷疑有私營安老院將醫療廢物當作一般廢物處理。他詢問《計劃》中的醫療廢物產生者是否包括私營安老院。

32. 張程滔先生詢問環保署如何對家居醫療廢物的處理作出監管，另外又詢問將醫護專業人士每次運送的廢物數量上限定為五公斤的準則。

33. 容建基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計劃》的監管對象，是產生醫療廢物的醫療專業機構(如醫院、診所、護理院等)，所以一般家居並不受《計劃》管制。他呼籲市民在家居應用堅固和不滲漏的器皿盛載用完的針筒等利器，並小心存放及棄置。環保署正考慮將家居醫療廢物的處理方法上載環保署的網頁供市民參考；
- (b) 私營安老院同樣受《計劃》管制，他們必須根據指引包裝、標識和處理所產生的醫療廢物。環保署已掌握全港所有安老院的資料，並會逐一巡視。但根據梁議員所透露，該院舍棄置在普通垃圾桶的並非屬於醫療廢物，普通垃圾的處理不受《計劃》管制。然而，環保署歡迎市民舉報懷疑沒有遵守指引的機構；以及
- (c) 至於將醫護專業人士每次運送的廢物數量上限定為五公斤的準則，他表示環保署在制定法例時已諮詢過業界及專業人士，而五公斤醫療廢物約可載滿一個垃圾袋。

34. 主席補充，收集五公斤醫療廢物對獨立經營的診所來說已不算少，所以有醫院協助收集小型診所的醫療廢物。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是項議程。

(楊祥利先生、梁志堅先生及楊倩紅此時離席。)

衛慶祥先生：好運中心前一段沙田鄉事會路的噪音問題
(文件 HE 47/2011)

35. 主席歡迎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評估及噪音)2呂兆衛先生及路政署高級工程師 2/緩減噪音李開良先生出席會議。

36. 衛慶祥先生的意見及續問的事宜綜合如下：

- (a) 數據顯示，大埔公路沙田段與源禾路之間的沙田鄉事會路(即好運中心的前一段沙田鄉事會路)(該路段)的平均交通流量略有上升趨勢，有可能使噪音問題惡化；
- (b) 環保署表示未有實地量度該路段的噪音，經評估的噪音值為 76 至 80 分貝，他詢問環保署噪音評估的準則，以及根據評估結果，該路段的噪音達到甚麼水平；
- (c) 該路段屬於傾斜路段，他詢問道路的傾斜度會否影響噪音水平，以及環保署在評估時有否考慮此因素；
- (d) 環保署表示二零零八年至本年六月期間，沒有接到關於該路段的噪音污染投訴，但有部分好運中心居民向他投訴受到該路段的噪音滋擾；以及
- (e) 據他了解，該路段因技術問題而無法加建隔音屏障，所以路政署考慮鋪設低噪音物料。路政署表示已將該路段納入試行鋪設低噪音物料的計劃(鋪設計劃)，他詢問納入“試行”鋪設計劃的原因、“試行”與“非試行”鋪設計劃的差別、鋪設低噪音物料的路段範圍、預計完工日期及減低噪音的成效。

(葛珮帆博士、林松茵女士、何厚祥先生、陳國添先生及姚嘉俊先生此時離席。)

37. 呂兆衛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環保署理解附近的居民關注就該路段所產生的交通噪音滋擾，因此積極提出各類解決方案；

- (b) 在繁忙時間，該路段經評估的噪音值約為 76 至 80 分貝，噪音屬於高水平，而評估時已將路面的傾斜度納入為考慮因素之一；
- (c) 鋪設計劃所使用的物料，跟現時在高速公路所使用的低噪音路面物料是相同的，但由於在低速的地區性道路上使用會較容易耗損，所以環保署聯同路政署，挑選了近 100 個地區性路段試行鋪設這種經改良的低噪音路面物料。由於該路段為一地區性道路，且十分繁忙，每天有大量巴士和重型車輛行走，所以需納入這個試行鋪設計劃以測試其成效及耐用性。路政署研究拓展部必須仔細考慮包括日後維修等有關問題；
- (d) 在鋪設計劃下，路政署準備鋪設整條沙田鄉事會路，物料方面仍須作進一步研究，當有關技術問題解決後會盡快展開工程，所以現階段未有確實的時間表；以及
- (e) 鋪設工程完成後，環保署估計噪音值會減低大約三分貝。

38.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及提問綜合如下：

- (a) 鋪設計劃所使用的低噪音物料較易耗損，可能導致維修次數上升，假如環保署在衡量利弊後決定擱置工程，環保署可有其他方案供市民考慮，例如在無法加建隔音屏障的地點進行路段重整，增加其負載力，以便日後加建隔音屏障；以及

(b) 沙田鄉事會路是接駁不同地區的重要道路，有不少重型車輛使用，他建議環保署與運輸署協商，在指定時段(例如深宵時段)禁止大型車輛使用該路段，以紓緩噪音的滋擾。

(何國華此時抵達。)

(鄧永昌先生及張程滔先生此時離席。)

39. 黃宇翰先生的意見及提問綜合如下：

(a) 他感謝衛慶祥先生將該路段的噪音問題提出來討論。他指鄰近好運中心的瀝源邨居民同樣面對交通噪音嚴重滋擾，所以贊成採取容溟舟先生建議的交通管制措施；以及

(b) 他關注鋪設計劃的細節和工程的時間表。

40. 呂兆衛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a) 由於沙田鄉事會路是一條低速地區性道路，車輛會在路口刹停或加速，故普遍在高速公路所使用的低噪音路面物料，在這情況下都會較容易損耗。路政署正不斷尋求一種更耐用的低噪音路面物料，務求延長物料的壽命以適合在低速地區性道路上使用；以及

(b) 關於實施交通管制措施的建議，由於車輛屆時要繞道而行，同樣可能對所繞經的地方造成滋擾。環保署會與運輸署跟進這項建議。

41. 李開良先生解釋，整段沙田鄉事會路都已納入鋪設計劃，但由於車輛在刹車時會加快物料的耗損，路政署與環保署必須小心挑選所鋪設的物料。

42. 黃宇翰先生提出以下臨時動議：

“鑑於沙田鄉事會路的噪音水平偏高，嚴重影響瀝源邨及好運中心的居民。沙田區議會衛生及環境委員會要求政府相關部門研究一切可行措施，改善沙田鄉事會路的噪音水平及減少噪音來源，讓瀝源邨及好運中心的居民免受滋擾，保障市民健康。”

何厚祥先生和議。

43. 委員以 24 票贊成一致通過上述臨時動議。

44. 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是項議程。

林松茵女士：冷氣機滴水的滋擾問題
(文件 HE 48/2011)

45. 林松茵女士的意見及續問的事宜綜合如下：

- (a) 嘉田苑大約兩年前已經安裝排水喉，但數據顯示嘉田苑的冷氣機滴水投訴數字在過去三年較顯徑邨為高。她想知道有住戶加裝排水喉後，冷氣機滴水問題仍然未能解決的原因何在；
- (b) 她想知道食環署與各屋苑的管理公司在冷氣機滴水問題上的日常合作模式，希望食環署對管理公司作出監管；以及
- (c) 冷氣機滴水情況在晚間最為嚴重，她詢問食環署晚間有多少名調查人員值勤，另外要求食環署提供檢控數字。

46. 彭長緯先生表示，有食環署職員告訴投訴者，食環署只可以向肇事住戶作口頭勸喻，他想知道食環署在冷氣機滴水問題上可以採取甚麼行動。

47. 譚志偉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沙田區的屋邨或屋苑大多裝有排水喉，尚未安裝的都打算安裝。他指沙田區的冷氣機滴水問題不算嚴重；
- (b) 雖然有部份已安裝排水喉後的住戶仍然會有滴水問題，估計是因為冷氣機某些喉管接駁不良、斷裂、鬆脫或主喉管閉塞。然而，安裝排水喉有助食環署找出滴水的源頭；
- (c) 冷氣機滴水投訴若涉及房屋署所管理的公共屋邨或屋苑，房屋署會派員進行第一階段的調查，食環署則跟進未能解決的個案；以及
- (d) 冷氣機滴水投訴集中在夏季，每月平均約有一至二百宗新增個案。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第12(1)(g)條，任何處所的通風系統因滴水而對公眾構成妨擾即屬違法。食環署確定滴水的源頭後，會向業主或住戶發出《妨擾事故通知》，規定在指明的期限內減除妨擾。由於晚間的滴水情況最為嚴重，如有需要，食環署會在晚間進行調查。沙田區共有16名衛生督察負責環境衛生方面的調查工作。食環署會於會後提供檢控數字。

食環署

龐愛蘭女士：母乳餵哺政策的問題

(文件 HE 49/2011)

48. 主席表示，由於會議的進度比預期快，衛生署代表趕不及前來回應各委員的提問，因此建議各委員先提出意見，再由秘書處轉達衛生署。

(會後註：秘書處已將續問問題轉達衛生署、勞工處及醫院管理局跟進。)

秘書處

49. 龐愛蘭女士的意見及提問綜合如下：

- (a) 願意以母乳餵哺子女的婦女人數近年有上升趨勢，但不少婦女重回工作崗位後很難再餵哺母乳；
- (b) 希望政府發出指引，鼓勵政府部門及公眾場所提供育嬰設施。沙田區現時有三個私營商場設有育嬰間，她建議政府立法規定設立育嬰間供婦女餵哺母乳；
- (c) 中國內地、日本、台灣等地已立法規定讓在職母親於上班時間餵哺母乳，她建議香港效法，並規定僱主讓子女未滿六個月的女僱員享有額外的哺乳時間；以及
- (d) 世界衛生組織 (WHO) 及聯合國兒童基金會 (UNICEF) 於一九九一年發起全球性的“愛嬰醫院運動”，旨在推廣和支持母乳餵哺，全球已有超過二萬間愛嬰醫院，她認為香港的醫院應該響應這個運動。

50. 主席認為母乳餵哺值得推廣，亦同意近年越來越多婦女認識到母乳餵哺的好處。政府應該鼓勵僱主推動母乳餵哺，為女僱員提供育嬰間和哺乳時間。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是項議程。

51. 會議於下午五時正結束。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15/40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